聯合國 A/60/193

大會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屆會議

請求在第六十屆會議議程內列入一個補充項目

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2005 年 8 月 5 日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瓜地馬拉、馬拉威、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聖多美普林西比、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

我們各奉本國政府指示,謹要求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將題爲“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的補充專案列入第六十屆會議議程。茲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的規定,附上一份解釋性備忘錄(附件一)和一項決議草案(附件二)。

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標題下審議本項目。

布吉納法索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蜜雪兒·卡凡多(簽名)

查德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馬哈馬特•阿里•阿杜姆(簽名)

甘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詹森(簽名)

05-45871 (C) 180805 180805
0545871

瓜地馬拉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羅伯特·拉瓦列·巴爾德斯(簽名)

馬拉威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布朗·基姆分巴(簽名)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安妮特•諾特(簽名)

諾魯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馬琳•摩西(簽名)

帛琉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斯圖爾特·貝克(簽名)

聖克里斯多福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約瑟夫·克裏斯馬斯(簽名)

聖文森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瑪格麗特·休斯·費拉裏(簽名)

聖多美普林西比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多明戈斯•奧古斯托•費雷拉(簽名)

索羅門群島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科林·貝克(簽名)

吐瓦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埃內爾·索塞內·索波阿加(簽名)

附件一

解釋性備忘錄

臺灣海峽的安全與和平不僅關係到臺灣海峽兩岸人民的生命與財產，而且關係到整個東亞乃至整個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迅速擴充軍事力量，頒佈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這可能會危及臺灣海峽的和平。聯合國和國際社會應密切注意這一形勢，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應對措施，理由如下：

1. 維護和平與安全是聯合國的宗旨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明確規定聯合國的根本宗旨是“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憲章》還賦予聯合國協助促進和平解決爭端的重大責任。《憲章》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此外，《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因此，維護包括臺灣海峽在內的區域和平與安全，是聯合國的責任和義務。鑒於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和平與安全受到嚴重威脅，聯合國應對之表示關切，並予以密切注意。

2. 維護和平是保障人權的必要基礎

戰爭是對基本人權的最殘暴的損害，而戰爭威脅與恫嚇是對保護和促進人權的最大挑戰。《聯合國憲章》的序言明確規定：“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沒有和平，就沒有人權。和平是保障人權的最重要基礎。

有鑒於此，如果戰爭的威脅和陰影不消除，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基本人權就得不到保護。換言之，如果臺灣人民不能免於戰爭恐懼，則聯合國對保障人權的承諾就將只是空談而已。臺灣海峽的和平問題不僅僅是一個現實世界的安全問題，還是一個道德與人權問題。

3. 和平與安全是 21 世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共同目標

各國元首和政府首腦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聯合國千禧年宣言》中公開宣誓：“我們決心根據《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並

再次申明矢志支持“以和平手段並按照正義與國際法原則解決爭端”。世界各國領袖保證“竭盡全力，使我們的人民免於戰禍，不受國內戰爭和國家間戰爭之害”。爲了實現這個目標，各國政府決心“世界各國必須共同承擔責任來管理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面臨的威脅”。

今年是聯合國成立 60 周年。如何應對冷戰後以不斷擴大的全球化爲特點的國際形勢，對聯合國的進一步發展來說至關重要。《聯合國千禧年宣言》明確列出了這個國際組織今後努力和改革的方向。聯合國維護和平與安全，行使其預防衝突及確保和平解決爭端的職能，這已經成爲衡量聯合國改革和提高其有效性的結果的重要指標。聯合國有責任和義務在包括臺灣海峽在內的區域安全問題上發揮關鍵作用，以表明它在新千禧年中的決心和努力。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二條第四項要求“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願公開做出承諾，放棄在解決臺灣海峽爭端中使用武力。過去十年裏，中華人民共和國每年以兩位元數的速度增加其軍事預算，不斷加強其軍事部署。這愈來愈成爲對臺灣人民安全的嚴重威脅。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已針對臺灣部署了約 700 枚導彈，而且這個數字還在以每年 100 枚的速度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解放軍經常舉行模擬攻台的軍事演習，爲以戰爭方式解決臺灣海峽爭端作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今年 3 月頒佈了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強調在特定時間和情況下，它將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解決臺灣海峽兩岸的爭議。單方面通過這項法律的目的無疑是要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武力攻台提供合法藉口。這不僅明顯違反《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而且還是對臺灣 2,300 萬人民安全與生存的威脅。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然準備使用非和平方式解決臺灣海峽問題，聯合國絕對必須對此表示嚴重關切，採取必要措施，以免被人視爲默認甚至贊同這種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爲。

5. 臺灣海峽的和平與安全受到國際社會的注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單方面頒佈“反分裂國家法”，加劇了臺灣海峽的緊張局勢，威脅到東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許多國家，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日本和歐洲聯盟成員國，對這一動態表示了嚴重關切。它們擔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圖用武力來改變臺灣海峽的現狀。這些國家鼓勵臺灣海峽兩岸進行對話，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美國眾議院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通過第 98 號決議，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其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之後臺灣海峽的現狀有可能改變表示嚴重關切。歐洲議會在 7 月 6 日通過了一項關於歐洲聯盟、中國與臺灣關係及遠東安全的決議，

反對該“反分裂國家法”。這項決議指出，該法不符合國際法，不是一件能藉以順利實現“祖國和平統一”這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宣稱目標的工具，並破壞遠東地區脆弱的安全平衡。此外，這項決議呼籲臺灣海峽兩岸建立相互信任和尊重，求同存異，恢復對話，促進海峽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

14 個國家最近聯名寫信給聯合國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和安全理事會主席，強調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威脅臺灣海峽的現狀，並繼而危及東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任何使用武力的行爲不僅將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伸張的原則，而且還將違反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的報告“大自由：實現人人共用的發展、安全和人權”的精神。

6. 臺灣海峽的和平對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和平、繁榮與發展至關重要

臺灣是東亞地區重要的地緣政治和經濟樞紐，也是海空交通運輸的中心，每天有數千架民航班機和 500 至 600 艘商船穿過臺灣海峽及其空域。在當前區域一體化和全球相互依存日增的趨勢下，海峽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直接影響到亞太地區乃至整個世界的和平、發展與安全。聯合國有責任密切跟蹤該地區形勢的發展。聯合國，作爲一個全球對話論壇，能夠在促進臺灣海峽的和平與安全中發揮積極主動的作用，實現《憲章》所伸張的維護與追求和平的理想與目標，從而爲聯合國在 21 世紀建立和平的職能樹立一個範例。

附件二

決議草案

大會，

考慮到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確保按照《憲章》的規定，各國有義務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以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

回顧全體聯合國會員國的首要義務是在發生國際爭端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規定的程式，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認識到和平是保障人權和伸張正義的必要條件，訴諸非和平方法解決爭端是侵犯人權、違背正義的做法，

承認台海和平對亞太地區的和平、繁榮與穩定至關重要，並注意到台海的和平與穩定有可能受到損害，

重申聯合國負有預防衝突與維護和平的責任，

決定：

(a) 敦促台海兩岸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b) 請秘書長指派一名特使或一個事實調查團評估台海安全情勢，並向大會和其他相關聯合國機關，包括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c)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鼓勵並協助台海兩岸建立和平對活與交流。